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64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

葉美伶

被告 楊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,88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7,102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12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991元，利息按年息14%計算；並約定如有逾期還款者，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繳款至96年1月16日後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截至113年11月22日尚積欠129,887元（含本金37,102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2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3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小額消費性貸款申
04 請書、借款契約書、存摺存款明細表等件等件為證，堪信為
05 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6 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0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8 書記官 馬正道

19 計 算 書

2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22 合 計	1,330元	